

就一社群《香港參考宋體及楷體字形建議（一）》的建議回覆

1. 「屯」的部件

【建議回覆】

目前是按《常用字字形表（二零零零年修訂本）》（見下表）作為主要參考作「屯」（沒有勾），**建議不對其作修改**。

在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中，「屯／屯」的寫法列在〈6 或有爭議的字形〉之內。

部首	標準字形	頁數
中	屯	p.113
頁	頓	p.469

2. 「貝」部件的底部

【建議回覆】

已在字形規範文件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中解釋「細微風格差異」的部分（5.4）說明了此問題不視作字形區別，**建議不修改香港字形**。

U+	大五碼編碼	香港宋	大五碼字形	台宋字形	注釋
8C9D	A8A9	貝	貝	貝	末二筆（㇇）：香港字形和台宋字形「㇇」與上部接觸，「㇇」則不與上部接觸。這是從美學角度考慮而導致的字體風格不同，不視作字形的區別，字形廠商可靈活選擇。

3. 點橫（「一」）是否相接

【建議回覆】

已在字形規範文件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中解釋「細微風格差異」的部分（5.4）說明了此問題不視作字形區別，**建議不修改香港字形**。

U+	大五碼編碼	香港宋	大五碼字形	台宋字形	注釋
4E3B	A544	主	主	主	首筆：所列的三種字形均與下部的橫筆接觸。這是從美學角度考慮而導致的字體風格不同，不視作字形的區別，字形廠商可選擇不接

U+	大五碼 編碼	香港 宋	大五碼 字形	台宋 字形	注釋
					觸（如「主」）。

4. 「又」部件、「又」部件

【建議回覆】

已在字形規範文件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中解釋「細微風格差異」的部分（5.4）說明了此問題不視作字形區別，**建議不修改香港字形**。

U+	大五碼 編碼	香港 宋	大五碼 字形	台宋 字形	注釋
7DB4	BAF3	綵	綵	綵	「又」：香港字形和台宋字形的第二筆起筆處與第一筆接觸；大五碼字形不接觸。 這是從美學角度考慮而導致的字體風格不同，不視作字形的區別，字形廠商可靈活選擇。

在已整理的字形中，「聲／聲」已跟從《常用字字形表（二零零零年修訂本）》（見下表）的「又」作捺，**因此無需修改**。

U+	大五碼編碼	香港宋	香港楷	《常用字字形表》標準字形
8072	C16E	聲	聲	聲 (p.335)

5. 「攴」部件

【建議回覆】

在已整理的字形中，「懲／懲」已跟從《常用字字形表（二零零零年修訂本）》（見下表）的「攴」作捺，**因此無需修改**。

U+	大五碼編碼	香港宋	香港楷	《常用字字形表》標準字形
61F2	C367	懲	懲	懲 (p.151)